

人與社會：社會演變與 社會歷程的理論模型

劉 英 茂*

本文以兩個簡單的假設為出發點，欲說明社會演變的過程以及各種社會歷程，包括家庭組織的改變、社會階層間的流動、社經發展等，藉以達到社會科學整合的目的。然而，本文所提出來的理論無疑還屬計劃性的，理論的細節及詳細的理論預測尚待社會科學各學科的學者補充、驗證或修正。

（一）社會的演變：巨觀分析(MACROANALYSIS)

1. 理 論

社會演變的過程可以由兩個基本假設來解釋。這兩個基本假設如下：

假設一：人類可以將可資運用的知識累積下來。

假設二：人類處理知識的能力是有限的。

什麼是「可資運用的知識」？人類經常處在不合意的或不滿足的狀態。在此狀態下，人會試圖脫離這種狀態，而設法達到比較合意的或滿足的狀態，因而發現各種程序

* 台灣大學心理學系教授。

或運作，能改變人類所面臨的不合意或不滿足的狀態。這些程序或運作的知識都是「可資運用的知識」。例如人類在口渴時發現以掘井取水來解渴。掘井取水可以使人從不滿足的狀態（口渴）達到較滿足的狀態，因此掘井取水的知識是可資運用的知識。

在最早期的社會，人類沒有多少可資運用的知識，人類之應付自然，多依賴體力及個人的動作技能，因此在這一方面能力較強的，就領導著他的部落，和動物社會的結構沒有很大的差別。隨著可資運用知識的增加（假設一），只有一部分人處理這種知識的能力較強（假設二加上個別差異的事實），因而形成最原始的社會階層。黃應貴（布農族社會階層之演變：一個聚落的個案研究，本研討會論文）指出東埔社的傳統社會階層可分成兩個：一為社會活動的領導者，即公巫（Lisigədan Lusañ）和軍事領袖（Laviān）；一為其餘的被領導者。公巫要主持全聚落性的宗教儀式。該族在開墾新地時，須舉行祭儀，由於舉行祭儀時間的早晚，自會影響隨後耕作的作物生長季節往前或往後移，這又決定其間溫度高低、雨量多寡而影響生產量。故如何決定適當的耕作時間，則賴公巫的可資運用知識來判斷。因此，公巫不但要具備宗教儀式的知識、排解聚落內糾紛的能力，還必須有農業生產與自然生態環境的知識。軍事領袖也除了個人的勇猛外，還須具備必要的指揮作戰能力。須注意的是這兩種職業都是終身制，但均非由繼承而來。

隨著可資運用知識之再增加，誰佔有利的地位來學習、獲得這些知識，誰就較優勢而能運用這些知識。這可以說是世襲制的起因。在一家族中，兒子從小就和父母住在一起，因此從小就有機會學習父母所擁有的知識、技能。從學習這些知識、技能的觀點而言，自然和其他家族的小孩比較，佔很大的便宜。這是以家族代代傳授並累積可資運用知識的方法。在這一階段的社會，工作是代代相傳的。

另一方面，由於可資運用知識之累積，再由於一個人可以處理知識的能力是有限的，他無法包辦很多工作。一個人如果同時從事陶器的製作和放牧的工作，究竟無法和專從事陶器的製作或專從事放牧的人相比，因此逐漸產生工作的分化。「工

作的分化」簡單指工作類別的總數，和D指數不同（陳寬政、陳文玲，社會分化與收斂的模型，本研討會論文）。爲了克服人類處理知識的能力是有限，一方面產生工作的分化，另一方面也產生知識的整合，導致社會收斂的現象，陳寬政、陳文玲已有論述。

由於工作的分化，更加速可資運用知識的累積，一個人已無法一方面處理龐大的知識，另一方面傳授他擁有的知識。因此產生專門傳授知識的機構，就是私塾、學校，世襲制也逐漸沒落。

2. 本理論的預測

根據上述理論，社會分化之所以發生，是由於人類無法處理其所累積下來的知識。故可以預測：可資運用知識急速累積時，社會分化也加速發生。

在什麼情況下，可資運用的知識會急速累積？第一個情況是文字的發明與使用。我國最早的文字，現在可以考證的是「契文」和「金文」兩種。「契文」是1500 B.C. 的殷代時期確實存在的文字（1899年首次被發掘出土）。這些刻劃在龜甲或牛馬獸骨的文字又稱爲甲骨文。至於「金文」也是殷、周時代被鑄刻在祭祀時所使用的鼎或鐘等青銅器上的古老文字。文字可以保留累積下來的知識，但是在一瞬間累積下來的龐大知識，那時候的人一時無法處理，因此可以預測自殷、周時代開始，工作的分化逐漸形成。賴澤涵（我國家庭的組成、權力結構及婦女地位之變遷，本研究會論文）也認爲我國父系社會是從商代開始，這可能不是一種巧合，而實與文字的使用、工作的分化息息相關，因爲父系社會相傳的究竟是以工作技能爲本。

可資運用知識能急速累積的第二個情況是科學的發展。文藝復興發生在西元十四至十六世紀之間。文藝復興並不完全是希臘、羅馬古文化的再生，而且有完全新生的文化。久受禁錮的人類思想，一旦解放之後，在文學、美術、科學、技藝、乃至人生觀的各領域無不推陳出新。其中科學的知識是可以累積的，而且科學知識是「原因、結果」的知識，在一定情況的安排之下，可以獲得特定的結果。這種「原

因、結果」的知識自然適合於物品的生產，而導致工業革命。由於人類之處理知識的能力是有限的，再度引起很大的工作上分化，以致於產生社會的大變化。

如果可資運用的知識無限制地累積，工作的分化似乎無限地進行。但是人類一方面可以整合已經累積下來的知識，以緩和知識增加的速度，另一方面在本世紀終於發明了一種方法，可以大大克服人類處理知識的有限能力。我們可以預測其對整個人類社會的衝擊將不亞於文字發明的影響，也不亞於導致工業革命的科學發展。關於「計算」的理論基礎早在 1930 年代逐漸完成（Minsky 1967），但是普遍可以使用的計算機發展不過是近一、二十年來的事。計算機的特點是在於其幾乎無限的處理知識的能力。我們只要想像機器人（就是計算機）在最近的將來對生產事業以及人類社會的各方面能產生什麼影響，就可以了解將要發生的社會上演變如何重大。

3. 和其他社會演變理論之比較

社會學的創始者 Comte（Coser, 1977）認為整個人類進化的過程，猶如一個人生理的發展過程，由嬰兒、青年而至成年時期，可以分為三個時期：神學時期、哲學時期和科學時期。Comte 以為在神學時期，人類的心靈在尋求自然界的起源和目標時，總歸之於超自然的能力；在哲學時期，其推論涉及創造萬物的抽象力量；在最後的實證或科學的時期，人類的心靈已不再尋求宇宙萬物的源始與終點，轉而重視並應用到研究人類本身的法則。就本理論的觀點而言，Comte 只注意到假設一的特殊情形，即人類可以將可資運用的「原因、結果」的科學知識累積下來。Comte 的三個時期可以依照這種知識的多寡來劃分。

如同 Comte 及 Durkheim, Parsons（1966, 1971）認為社會進化的第一階段是原始或史前階段，在此階段家族關係及宗教取向較重要。其次是有文字的中間階段，最後才是由正式關係及正式程序規定的近代的階段，由此看來，Parsons 已發現可資運用知識的累積對社會進化的重要性。

「分化」在社會進化的重要性是由 Spencer 提出來。Parsons (1966) 更以「分化」為產生社會進化的原動力。他認為分化是一個體系或單位分解成為兩個或兩個以上單位的過程。他指出這種分化過程可見於當代生產制度。生產的功能已從家庭制度中分化出，而形成一個獨立的單位。此外，宗教與政治的分離，科學與哲學的獨立等都是分化的結果。站在本理論的觀點，「分化」實為假設二所產生的結果。以功能學派的觀點，Parsons 所注重的自然是由於人類處理知識的能力有限所表現出來的結果。

本理論不但能含蓋功能學派的觀點，也可以解釋為什麼社會功能不良 (Dysfunction) 的現象發生。Merton (1957) 以 Bernt Balchen 無法獲得美國公民資格為例說明官僚組織 (Bureaucracy) 之導致社會功能不良的現象。Balchen 曾擔任 Byrd 將軍的飛機駕駛員飛往南極。Balchen 在挪威出生，1927 年在法院宣告願加入美國籍，但是俟後 Balchen 雖然乘掛有美國國旗的南極探險隊的船，而且是美國探險隊中不能缺少的一員，又且駐在小美洲 (Little America) 上，但是小美洲尚未依國際法的認可而成為美國的領土，故 Balchen 未能滿足須居留在美國本土五年才能入美國國籍的條件。根據本理論，有很簡單的解釋。依據假設二，人類處理知識的能力是有限的，因此初定法規之時，無法考慮以後可能發生的所有情況，自然有不遇到之處。

(二) 社會歷程：微觀分析 (MICROANALYSIS)

1. 理論

一個人生下來以後，經常會處在不合意或不滿足的狀態。由於模仿、學習或創造性思考，首先在家庭的環境獲得可資運用的知識。其次在學校、社會的環境，獲得更多可資運用的知識。在底下，也使用「生活知識」表示「可資運用的知識」。從個人成長的歷史來看，逐漸獲得生活知識的過程是個人發展的歷史；從繼續不斷的社會的觀點來看，尤其是個人在早期逐漸獲得生活知識的過程就是社會化的過

程，因為在家庭或學校所傳授的是以先人所保留下來的生活知識為主。

一個人獲得的生活知識在數量上非常多。爲了克服處理龐大生活知識的有限能力，一個人擁有的生活知識就形成一個結構。有了生活知識的結構，一個人才能在需要時容易提取（Retrieve）重要而成功率高的知識加以運用，以便脫離不合意的狀態。處在一個不合意或不滿足的狀態時，一個人也從過去獲得了各種不同的生活知識。某些知識可以使人達到同樣合意的狀態，但是所使用的手段不同。某些知識則可以使人達到不同程度的合意狀態，又有某些知識雖然僅能先使人達到稍微合意的狀態，但是自該狀態却使人達到最合意的狀態。諸如此類，一個人可以擁有相當複雜的知識結構。既然面臨一個不合意狀態時，有很多不同的可資運用的知識，又由於處理知識的能力因人而異，有些人在運用知識之前會考慮各種生活知識的適合性，也有些人在運用知識之前更會考慮運用每一種生活知識以後的將來發展。如果再參照每個人擁有的生活知識量本身也有差異，處在同一不合意狀態時，每個人運用生活知識的方式應相當有差別了。然而，無可否認，一群人的生活背景相同時，其生活知識的結構也應有很大的相似點。

一個人的生活知識結構不但反映生活背景，顯示相當的個別差異，而且在生活知識結構中與他人有互相依存的關係。若干人組成家庭而共同生活時，在知識結構上互相依賴的關係尤爲明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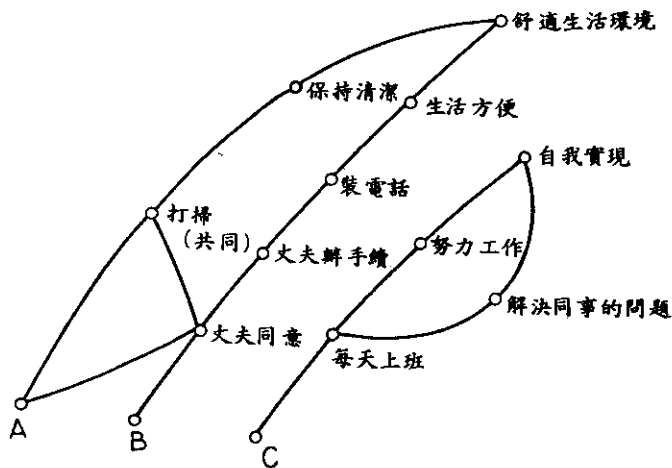
2·理論的含意

就家庭組織的結構及其改變而言，共同生活的若干人無論組織核心家庭、主幹型或聯合型家庭（參看唐美君：人類學研究中國家庭的成就及展望，本研討會論文），應在各人的生活知識結構上顯示出來。在各人的生活知識網狀組織（Network）結構上，爲了達到較合意的狀態，往往需要獲得擁有親權（父祖對子孫的權力）者的認可、協助或甚至參與。因此，獲得擁有親權者的認可、協助或參與遂構成一個生活知識結構上的一個重要次級目標，首先須達到這個次級目標，才能達

到最後目標（較合意的狀態）。如果家庭的一份子在他的生活知識結構上，由於接受教育納入新的可資運用知識（假設一），而擁有親權者因其處理能力上的限制（假設二）不能容納新知識，家庭組織可能開始變化而做適應性的調整。唐美君也主張人類學研究者不應只做靜態的家庭分類研究，應自適應及改變的角度，在各種不同的社會環境中，作深入的田野分析。

伊慶春（職業婦女的雙重角色：期望、衝突與調適，本研討會論文）發現，婦女的家庭和職業角色的結構是獨立而分開的。二種角色分別有不同的行為期望與要求，婦女也同樣的有不同的角色適應。這個情形可以從一個假想婦女的生活知識結構看出來。圖一表示該婦女簡化了的生活知識結構。圖一中有兩個比較獨立的網狀組織。其中之一是達到自我實現為目標（較合意的狀態），另一是以達到舒適的生活環境為目標；也是職業與家庭的兩個獨立系統。例如為了達到自我實現的目標，該婦女可能先須達到「努力工作」的次級目標，也可能先須達到「解決同事的問題」的次級目標。但是為了達到這些次級目標，該婦女先須達到更次級的「每天上班」的目標，餘類推。

圖一 一個假想婦女的生活知識結構



圖一的例子也在說明，在生活知識結構上容納一個新的可資運用知識時，往往與已有的生活知識結構是互相獨立。伊慶春指出婦女就業若得到丈夫在態度和行動上的支持，有較好的角色上調適。根據圖一，這表示新的獨立網狀組織結構（由C出發），逐漸和原有的生活知識結構以新的網狀組織溝通，導致較好的角色上調適。

就社會階層間的流動而言，根據本理論由於接受教育或訓練，人們獲得新的生活知識，所得也應逐漸向合理的方向移動。曹添旺、賴景昌（城鄉的工資不平均度與性別歧視，本研討會論文）使用由 Gini 係數引導出來的指數，發現我國在經濟發展的過程中，無論鄉村、城鎮、都市，皆顯示性別歧視的程度愈來愈小，另一方面評價工資差異合理的教育因素之功能益形明顯。許嘉猷（出身與成就：台灣地區的實證研究，本研討會論文）也發現父親的教育程度對兒子收入的影響相當低，但是相對於其他從業身分組群而言，出身變項對非農雇主組群的兒子職業地位的影響，顯得獨大。顯然，非農雇主組群的兒子自小就處在較有利的環境，便於接受新的生活知識。

就經社發展而言，陳小紅（雙元性、成長中心與經社發展，本研討會論文）介紹所謂雙元性（Dualism）的存在，即在先進部門（Advanced Sector）中採用的是現代化的生產技術，而在國內部門（Domestic Sector）方面則仍沿用相當傳統落後的生產方法。站在本理論的觀點，這是由於假設二，即人類處理知識之能力有限所致。在農村人口獲得新的生活知識，工業部門也正可以吸收農村多餘的勞動力。

3. 和其他理論的比較

以個人的生活知識結構探討與他人的互相關係，或從若干人的生活知識結構探討其間的異同，藉以解釋社會歷程的方法，充分顯示微觀分析的特點。既然每一個人擁有很多生活知識，而因處理知識的能力上有所限制，每一個人擁有的生活知識自然互相影響而產生某種變化，最後形成個人特有的結構。

心理學中好幾種平衡理論是在探討某一個人對於人、事、物的看法或態度，因

接觸新的消息，由於和已有的信念或看法不一致，促成態度的改變，使不一致的認知信念趨向於協調一致。這些平衡理論的基本假設如下。在生理上，人有保持身體內環境，使其成為平衡狀態的需求。在心理的層次上，人也有維持認知信念與態度體系平衡的需求。平衡狀態受到擾亂之後，會驅使個人改變行為或改變態度，藉以恢復平衡的狀態（例如 Heider 1958）。這些理論和本理論主要不同點是在於前者處理較小認知單位，而後者所關心的是以生活知識為處理單位。無疑，從平衡理論的實徵研究所得若干結果可以適用在生活知識的理論。

社會交換論和本文所提出來的理論也有密切的關係。Homans 的社會交換論起始於心理學的行為論與其有關動物行為之理論（Homans 1961，或蔡文輝 1979）。Homans 理論的一些主要主張如下。第一、在一個人所做過的所有行為中，某一特定行為若時常接受酬賞，則一個人傾向於執行該行為。第二、若過去某一特定刺激狀況的出現曾帶來某種酬賞，則當目前所發生的刺激狀況愈類似過去之狀況時，類似已往的行為就愈可能重覆出現。第三、若某一行為的結果對一個人愈有價值，則他愈可能做出該行為。第四、若某一個人不久以前屢次接受同一特定的酬賞，則該酬賞的多一個單位的價值愈低。第五是有關「攻擊、贊許」的命題。如果這些主張中的「行為」一詞以「生活知識」代替，而其餘有關部分也稍加修改，則可以在生活知識結構的架構內解釋社會交換論所欲解釋的現象，這些現象包括社會上的依賴與均衡、權力的產生等。

參考書目

蔡文輝

1979 社會學理論，台北：三民書局。

Coser, L. A.

1977 *Masters of Sociological Thought: Ideas in Historical and Social Context*. 2nd ed. New York: Harcourt Brace Jovanovich.

Heider, F.

1958 *The Psychology of Interpersonal Relations*. New York: Wiley.

Homans, G. C.

1961 *Social Behavior: Its Elementary Forms*. New York: Harcourt Brace Jovanovich.

Merton, R. K.

1957 *Social Theory and Social Structure*. New York: The Free Press.

Minsky, M. L.

1967 *Computation: Finite and Infinite Machines*. Englewood Cliffs, New Jersey: Prentice-Hall.

Parsons, T.

1966 *Societies: Evolutionary and Comparative Perspectives*. Englewood Cliffs, New Jersey: Prentice-Hall.

1971 *The System of Modern Societies*. Englewood Cliffs, New Jersey: Prentice-Hall.